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00-07

修正案号: 39-4672

- 一. 标题: 通过杆力断开自动驾驶仪的说明
- 二. 适用范围:
A3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除下列飞机外,
--经鉴定的A300B4-220、A300B4-203和A300B2-203型号“FFCC”改型飞机;
--A300-600系列;
--空客服务通报SB A300-22-0117包含的现役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4-186;
2)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53-0117;
(这些服务通报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避免在机组试图超控自动驾驶仪的俯仰控制的时候造成的俯仰配平功能丧失的可能。
制造厂家对此做了更改,在所有飞行阶段当俯仰手动超控时允许断开自动驾驶仪。
本指令要求强制实施这项更改。
提示:为了补救这个情形,对A300飞机的FFCC改型和A310和A300-600提出明确的更改。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依据SB A300-22-0117的说明，在2006年7月31日之前对飞机上的布线进行更改。

五. 生效日期：2004年1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2003年12月15日

七. 联系人：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